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以及 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3日及2020年4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有關本公司A股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票期權授予日：2020年5月13日
- 激勵對象人數：由1,023人調整為982人。
-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3,085.00萬份不變，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由2,776.50萬份調整為2,523.60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由308.50萬份調整為561.40萬份。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2020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為2020年5月13日，並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作出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一) 本次權益授予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及第七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以及《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本計劃有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2020年2月22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6日，本公司通過上交所網站、本公司線上宣傳欄內部公示了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間，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員工對本次擬激勵對象名單提出的異議，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審核意見，認為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本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對《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進行了公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4月22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4. 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日，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 董事會關於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本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權的情形，獲授權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本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本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董事會同意確定2020年5月13日為股票期權的首次授予日，向982名激勵對象授予2,523.60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1.02元/股。

(三) 本計劃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0年5月13日。
2. 授予數量：2,523.60萬份。
3. 授予人數：982人。
4. 行權價格：人民幣11.02元／股，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 (2)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登記完成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 (3)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行權：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本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4)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行權計劃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部分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部分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7. 授予數量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本計劃 授出權益 數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股本 總額的比例
核心骨幹(982人)	2,523.60	81.80%	0.71%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561.40	18.20%	0.16%
合計	3,085.00	100.00%	0.87%

二、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差異的說明

鑒於本計劃中確定的41名激勵對象因自願放棄本公司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合計252.90萬份，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對本計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權益數量進行了調整。調整後，本計劃對象人數由1,023名變更為982名，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3,085.00萬份保持不變，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由2,776.50萬份調整為2,523.60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由308.50萬份調整為561.40萬份。

本次調整內容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授予事項與已披露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獨立董事就此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監事會意見

(一)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本計劃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管理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四)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與所確定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相符，為本公司的核心骨幹。

(五) 本次授予已滿足《管理辦法》及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

綜上，監事會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為授予日，向982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2,523.60萬份股票期權。

至於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對象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本計劃中的有關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調整後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核心骨幹，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中無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調整後的激勵對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

五、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

(一) 董事會確定本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5月13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

(二)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三) 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四)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可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薪酬考核體系，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使經營者和股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提高管理效率和經營者的積極性、創造性與責任心，並最終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業績，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五) 董事會審議此議案時，關聯董事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5月13日，向982名激勵對象授予2,523.60萬份股票期權。

至於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獨立董事認為：鑒於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名單中，41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本公司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合計252.90萬份。董事會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了調整。經核查，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中關於調整事項的規定。本次調整內容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關聯董事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調整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股票期權的情況，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

六、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授予的2,523.60萬份股票期權合計需攤銷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204.36萬元，2020年至2022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04.36	445.17	575.35	183.84

本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坦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調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的原因、授予的數量及授予日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和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經滿足《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條件。

八、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項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權授權日、行權價格、授予對象、授予數量的確定以及本計劃的調整及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條件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